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A)

华侨银行  OCBC Bank
来自新加坡 源于1912

目录

存款账户条款与条件	2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条款与条件	15
儿童活期账户条款与条件	17
关于传真指示的授权与保证函	19

以上条款及条件可以英文和中文提供。若两种文本有任何冲突、不符或不一致之处，则应以中文本为准。

存款账户条款与条件

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及本行就账户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所述的意思：

“账户”指客户单独或与他人联名（如适用）在本行开立及持有的账户，包括储蓄账户、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账户及本行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种类的账户；

“本行”指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分行，包括但不限于位于上海、成都、厦门和天津的各分行；

“营业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若适用）存款的货币所属国的银行营业的日期，但星期六、星期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正常营业的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共假日除外；

“客户”指单独或与他人联名（如适用）在本行存款的人士；

“外币”指除人民币以外的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

“指示”指客户为操作账户而给予本行的指示；

“债务”指客户对本行的所有欠款，无论其是以何种方式产生的，亦无论其是实际的、或有的、主要的、附属的、个别的还是共同的；

“产品”指本行不时按照本行全权决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

“服务”指本行不时按照本行全权决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定期存款”指客户在本行储存的定期存款；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其复数，反之亦然；

(b) 表示阳性的词语包括其阴性，反之亦然；

(c) 表示人的词语包括公司团体。

2. 客户指示

2.1 有关账户的所有指示均应由客户或其代表严格按照就该账户届时有效的授权或委任做出。所有上述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形式及/或方法做出。

2.2 所有指示一经本行收到即不可取消、撤销或修改，但本行自行决定并另行同意者除外。

2.3 若按客户指示行事将导致付款总额超过账户中的贷方余额，则本行可选择不按客户指示行事但是，若本行在此情况下按客户指示行事，则本行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顺序执行客户指示，而无需参考收到客户指示的时间。

2.4 客户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供的客户或其授权签署人的签字样本和签字权力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就上述各项做出的书面撤销函为止。

2.5 除将签字与本行记录中的签字样本作比较之外，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对签字进一步的核对。本行有权拒付其认为客户或其授权代表（视情况而定）的签字与其向本行提供的签字样本不符的任何支票，在此情况下，本行的观点具有终局性和结论性。

2.6 若客户的任何指示与任何适用法律、条例或其他法规性要求不符，则本行可拒绝按照该指示行事。

2.7 若客户指示中有任何模糊、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则本行可选择不按该指示行事，除非且直到该模糊或冲突之处得到解决，并令本行满意；否则，无论任何相关的现有授权或指示是否另有要求，本行均可选择仅按照被所有授权签署人签署的指示行事。

2.8 客户应当保证其提供给本行的身份资料（包括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以及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公司客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持续有效，若身份资料或其他资料过期、失效、变更或其他变动情况应当及时更新以保持法律效力并向本行及时提供更新后的资料。若本行收到客户指令前或同时没有收到该等更新资料，本行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拒绝执行该指令及中止为客户办理新业务，除非客户有合理解释并得到本行的认可，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责任，本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此外，在此情况下，本行有权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且无需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责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存款

3.1 本行可在任何时间，无需通知客户，亦无需向客户批露或给予任何理由地全权决定拒绝任何存款，或限制存款数额并退还全部或部分有意储存于本行的款项，本行无需就此承担责任。本行将全权决定开立账户所需的最低限额，该最低限额将依本行的独立决策，不时进行调整。本行保留不接受存款的权利。

3.2 客户应以本行不时全权决定的方式进行存款，并应遵守本行不时全权决定的程序。存款收据在本行的机器图章、电脑终端或本行的任何职员签发后生效。本行的核对和计算是终局性和结论性的。因支票收益而产生的存款，其起息日将在支票兑现之后。

4. 收款

4.1 客户存入的所有支票均由本行以收款代理人的身份收取，且本行可将该等支票交由出票人、付款人按照其相应的规定处理，在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前不可提取。若款项收到后可以现金、银行汇票或其他形式支付。

4.2 任何以信件、电传、电子转账或可转让票据做出的汇款，在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前不可提取。若上述汇款由于任何原因无效，则该笔款项在客户账户中将立即被扣除，且本行将取消就该笔款项已计算或已记入存款人名下的任何利息。

4.3 本行收到的欲存入任何户头的汇票、本票及其他支付命令（以下简称“票据”）均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如向某一账户付款，除非被支付的款项已被本行收悉，任何存入的款项都是暂时的，且可取消。本行保留仅为收款之目的接受票据的权利。

(b) 本行可将票据直接转交给收款银行或任何被选定的代理人，而该收款银行或代理人可转委托其选定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支取票据。上述任何收款的代理人或被转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应被视为客户的代理人。

(c) 本行就票据对客户权利不受下述因素的影响：(i) 票据遗失、毁损、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ii) 本行就票据所进行的任何程序；或 (iii) 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安排（该安排兹此获得客户授权）。

(d) 如票据未能或未能及时被存入某一账户，本行不承担责任，无论是否由于下述原因（但不限于下述原因）引起：(i) 停止付款的指示；(ii) 在信件汇款过程中发生的遗失；(iii) 延迟或未能出示、要求、领取或给予拒付通知；或 (iv) 任何票据、凭证或结算单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

(e) 客户兹放弃就票据提出异议，提示及发出拒付通知的权利，并在此放弃向本行提出反索赔的权利或抵销的权利。

5. 利息

在适用时，本行将按照届时其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有效利率就有关账户支付利息。记息的时间间隔将由本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时全权决定。

6. 取款

6.1 外币存款的提取应视资金的可得性而定。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将以存款币种以本票或即期汇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被提取的款项。

6.2 所有付入本行或本行持有或亏欠的存款和款项，仅可由本行在本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立该账户的分行支付或偿还。

6.3 客户应以本行不时全权决定的方式提取款项，并应遵守本行不时全权决定的程序。在本行收到令本行满意的提款指示后，客户方可提款，本行可要求客户或其授权签署人出示其身份证或护照。除非经本行事先书

面同意，本行不接受非以书面形式及/或未按照本行已收到的签字样本和授权签署的提款要求。以非书面形式与本行达成的有关提款指令的任何安排均由客户单方面承担风险对于客户所发生或遭受的与该等安排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本行不承担责任，且客户应就本行所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对本行作出赔偿。

7. 支票

7.1 对本行签发的支票应在本行为该账户签发的本行支票簿上做出。支票必须以该账户的指定货币签发。支票的签发方式应可阻止签发后对其进行任何增加或更改。所有法律允许增加及/或更改之记载事项的增加及/或更改必须经原记载人的完整签字加以确认，且该签字应为上述增加及/或更改的结论性证据。

7.2 支票必须按照客户向本行提供的签名样本和授权妥当签署。若支票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规定，则本行可以拒绝付款。本行不鉴定为签发之支票上背书人的身份，并保留拒绝为以此等方式签发的支票付款的权利。客户应对就活期账户签发的支票上所出现的所有背书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承担完全的责任。

7.3 客户存入的且被拒付的支票可被退还予客户，至其最后一次在本行登记的地址，风险和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7.4 客户应对支票的保管负全责；若任何支票被错放、遗失或失窃，则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本行。

7.5 若客户或本行关闭任何账户，则此前发给客户的且尚未被使用的支票簿将成为本行的财产，客户应立即将其归还予本行。

8. 止付通知

8.1 若客户丧失已签发的票据，要求挂失止付，则客户应向本行提供完整的书面指示以及确保能够完全辨认支票的各项信息，包括：(a) 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b) 票据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c) 挂失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若客户希望取消或停止支付其已签发的付款指示，则客户应向本行提供完整的书面指示包括：(a) 签发日期和账号；(b) 收款人名称；(c) 收款人账号；及 (d) 付款金额。在本行收到这些书面指示后，客户还应完成本行进一步要求的其他文件。该止付通知应由本行尽最大努力执行，且本行可由于任何原因（除法律另行规定外）全权决定选择不按上述指示行事。

8.2 若本行依照止付通知行事，则客户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同意：(a) 客户将赔偿本行因不支付该止付款项所发生或遭受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或责任并始终确保本行如同未发生、遭受上述费用、损失、损害或责任一样；(b) 因本行将尽最大努力执行客户的指示，对于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执行客户指示的情况，本行不承担责任；(c) 若有关支票被收回或销毁，或若上述通知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则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及 (d) 上述通知的有效期为自本行收到客户通知之日起一 (1) 年，或本行规定的其他期限。

9. 对账单

本行将按月或按本行规定的其他期限向客户提供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客户同意核对每一对账单中所记载的所有事项的正确性，并在对账单志日起十四（14）日内将对账单中存在的任何不符、遗漏或错误通知本行。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对账单中的记载对客户将是决定性的，但客户声称的并按上述规定通知本行的错误之处除外；但是，即使客户接受对账单，本行亦有权在任何时候纠正对账单中所包含的任何错误。

10. 定期存款

10.1 本行签发的任何定期存款通知单仅仅是给予该账户存款人的定期存款通知。其不是所有权文件，不可转让，亦不可作为收据。本行就上述存款不签发任何定期存款收据。

10.2 本行仅在营业日接受定期存款交易。

10.3 本行就存放于本行的每一笔款项签发存款通知单。存款通知单仅仅是存款的证据，不是所有权文件，不可被用作担保物进行质押。若客户未收到存款通知单或存款通知单遗失、失窃、被销毁或错放，则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可全权决定在收到令其满意的赔偿后，向客户签发替代存款通知单。

10.4 以定期存款存放于本行的款项将按照存款通知单中所述的期限和利率孳生利息。

10.5 如本行没有以书面形式明示其另行同意，以定期存款存放于本行的款项仅可在有关存款通知单中所述的到期日被支付予客户，至该日为止所孳生的利息将一起支付。若客户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该存款仅以活期利率支付利息。对于个人账户，当定期存款到期时，除非客户另行书面通知终止该定期存款，在第一个到期日，及在随后的每一个到期日，定期存款将依本行的选择，自动被延期转存。被延长的期限与原期限相同，自上述到期日开始计算，利率为届时有效的该定期存款的利率。对于单位账户，除非客户在定期存款账户开立时书面确认该定期存款在到期时应按相同期限转存，利率为届时有效的该定期存款利率，单位定期存款到期不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10.6 若存款在第一个到期日或在随后的每一个到期日（视情况而定）被延期，除非客户另行明示要求，至第一个到期日或随后的每一个到期日（视情况而定）为止所孳生的利息将于有关期限到期时被加入到定期存款余额中。在这种情况下，在随后的定期存款期限内，定期存款余额将增加，增加的数额即为利息的数额。

10.7 客户可在递交一份格式及签字均令本行满意的提款申请书后提取定期存款。若客户在到期日之前申请提取款项，则本行可全权决定按照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批准或允许该提款，但客户应支付本行认为合适的费用。

个人定期人民币存款，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可以提前支取，但必须全部提前支取，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

个人定期外币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

不低于起存金额由金融机构按原存期开具新的证实书，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足起存金额（人民币1万元）则予以清户。

10.8 单位定期外币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1. 个人账户和联名账户

11.1 若客户是个人，则若客户去世，客户的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将是本行承认的客户的唯一继承人。在收到客户去世的通知后，本行有权冻结账户，直至客户的继承人出示遗嘱鉴定书或遗产管理委托状为止。

11.2 若任何账户是以两名或多名人士的名义开立的（以下简称“联名账户”），则该等人士将对联名账户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a) 若联名账户以单一签字来操作，则本行将接受联名账户任何一名存款人的指示，且该指示对其他联名账户存款人具有约束力。

在按照一名联名账户存款人的指示行事之前，若本行收到另一名联名账户存款人的不同指示，则本行可选择随后仅按照联名账户所有存款人的委任行事，而不管联名账户以单一签字操作这一要求。

在收到联名账户任何一名存款人去世的通知后，本行有权将联名账户中的余额支付予在世的存款人；若在世的存款人多于一位，则在支付前联名账户的存款人对本行的负债已从上述账户余额中扣除的前提下，所有联名账户中的存款余额应由其共同享有。

(b) 若联名账户是以联合签名来操作的，则本行不接受口头指示。任何书面指示可由联名账户存款人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做出，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相同的文件。

在收到联名账户任何一名存款人去世的通知后，本行有权冻结账户，并保留联名账户中的余额，直至该联名账户存款人的继承人出示遗嘱鉴定书或遗产管理委托状为止。

(c) 联名账户存款人及其遗产继承人及其他联名账户存款人共同承诺：其将赔偿本行且使本行无损于任何索赔、成本、费用、损失和损害，包括因下述各项所引起的任何索赔、成本、费用、损失和损害：

(i) 前述方式向在世的存款人支付联名账户中的余额；

(ii) 以前述方式冻结联名账户并保留联名账户中的余额；及

(iii) 联名账户任何存款人与去世的存款人的任何个人代表之间的任何纠纷。

本行有权全权决定将上述索赔、成本、费用、损失和损害在联名账户中扣除。

12. 公司账户

若任何账户是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则本行将允许变更授权签署人，但本行无义务接受任何上述变更，除非本行确信该变更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正式授权。若公司进行清算，则账户中的资金仅可由公司的清算人提取，且应支付的资金仅可支付予公司的清算人。

13. 收费和佣金

13.1 本行可在账户中扣除客户就下列各项应向本行支付的本行价目表中所述的各项税项、收费或费用的总额或任何其他成本、费用、利息、税项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以及印花税）：

(a) 任何产品及/或服务；

(b) 因账户或任何其他方面所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或

(c) 账户中透支的任何款项。

13.2 若客户未能维持账户所需的最低余额，或若账户处于非活动状态的时间达到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则本行将收取本行价目表中所述的费用。若客户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关闭任何账户，则本行亦将收取本行价目表中所述的费用。

13.3 本行可不时全权决定并经书面通知客户后变更本行价目表中所述的有效利率及/或任何客户应支付的费用数额，上述变更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该等变更应自通知中所述日期开始生效，而该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在通知日期后至少三十（30）日之后。

14. 同意批露

客户授权本行向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分行、子公司、代表处和关联公司（包括其所选定的代理人 and 第三方，无论其位于何处）批露有关客户和账户的任何资料，供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

15. 暂停使用账户

若账户处于非活动状态的时间达到本行规定的期限，则本行保留对账户的进一步操作附加本行全权决定的条件的权利。

16. 关闭账户

16.1 本行可在任何时间，无须通知客户，且无义务向客户批露或给予任何理由地拒绝接受任何存款、限制存款数额或退还全部或部分存款。本行亦可经给予客户十四（14）日（或本行决定的其他期限）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账户。

16.2 若客户希望终止账户，则客户应向本行提供书面指示并遵守本行不时全权决定的程序。

16.3 一旦账户终止：

(a) 在遵守第 13.1 条规定的前提下，在以本行决定的形式以账户的币种向客户支付届时账户中的余额后，本行有关账户的义务应全部被解除。

(b) 客户应立即向本行归还所有尚未使用的支票，否则，客户应赔偿本行因此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16.4 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若发生下述任何事件，则本行有权在不经要求或通知的情况下终止账户：

(a) 客户未遵守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规定；

(b) 存在就客户提出破产申请的任何理由；

(c) 客户去世、精神不健全或失去行为能力；

(d) 任何一方申请指定接管人；

(e) 对本条款及条件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成为非法或不可能；或

(f) 账户中的余额低于本行不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17. 转让

非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并遵守本行规定的条件，客户不可转让、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亦不可在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上设立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客户亦不得意图作出上述行为。

18. 账户透支

18.1 客户承诺除非本行全权决定允许或通过本行依照本行不时决定的条款及条件事先达成安排，客户将确保账户不被透支（即使是暂时透支）。

18.2 客户应立即偿还透支账户中被透支的款项。客户亦应按本行要求支付有关该等款项的利息和银行收费，该等利息和银行收费应按本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时制定的利率和费率计算，且该利息应按日计算，并在每月底或本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时间收取。

19. 向本行付款以及本行扣款的权利

19.1 客户同意按本行要求以到期日应支付的币种以及本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时决定的利率和费率向本行支付所有款项和收费以及其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就上述款项的利息。

19.2 客户应全额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和收费，其支付的款项不应附带任何现在或未来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或其他税项）、收费、提留款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债务客户亦无权就上述款项进行任何抵销、反索赔、

附加任何限制或条件，或从上述款项中抵扣任何现在或将来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或其他税项），收费、提留款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债务。

19.3 若本行在法律下有义务从支付予客户的款项中扣除或提留任何款项，则客户授权本行进行该提留并向客户支付扣除后的余额或将该余额存入账户中。

19.4 本行可按照本行认为合适的汇率将以非账户货币收到的任何款项兑换成该账户货币，且客户将承担兑换费用。

20. 还款的担保

当因客户的要求或应客户的要求，本行接受或发生债务（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主要的还是附属的，个别的还是连带的）时，存放在本行且属于客户的任何资金、款项、担保物或其他贵重物品均自动成为对本行的担保物；且本行对所有上述资金、款项、担保物或其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均拥有留置权，并可拒付客户签发的任何支票，直至上述债务被解除。

21. 对还款的违约

若客户未能及时偿还任何借方余额或其所孳生的任何利息，则本行无需通知客户即可立即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将客户存放于本行的任何资金或担保物变现，上述行为并不影响本行的权利，并将扣除变现费用后将所得收益用于支付客户对本行的任何欠款。若上述收益不足以支付欠款，则客户应继续对不足部分（包括以本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时制定的利率计算的该不足部分的利息）承担责任。

22. 账户合并、抵销和担保权利

22.1 客户账户中的所有定期存款及其他现金余额将被作为客户债务的担保。

22.2 除在法律下本行享有的一般性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外，本行亦有权于任何时候在不经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合并、统一全部或部分客户账户，并以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的余额（无论是否已到期）抵销客户的债务。

22.3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账户中的所有余额均应被视为立即与客户债务相抵销或用于偿还客户债务（无论是全部或部分）

- (a) 客户未能按要求偿还其对本行的欠款；
- (b) 客户的存款受到破产程序或第三方索赔的威胁；
- (c) 客户去世、失去行为能力、解散、破产或被接管；
- (d) 本行收到有关账户的查封令；或
- (e) 客户违反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

22.4 客户账户（包括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他分行所开立的账户）中的任何余额均可被用于支付任何届时到期应付的客户债务。客户授权本行以抵销当日的汇率用该余额购买任何其他币种的货币来进行上述支付。

22.5 若是联名账户，则本行可用联名账户中的余额来抵销任何联名账户存款人在任何账户中对本行的债务，无论该存款人是借款方、担保人或其他身份。若仅联名账户存款人中的一名或多名而非全部存款人发生了上述债务，则本行的权利亦将延伸到所有联名账户存款人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余额。

23. 责任豁免

23.1 除非本行严重疏忽或故意违约，本行或其任何职员或代理人对于其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责任。

23.2 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客户在下列情况下所遭受或发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责任或其他后果，本行不承担责任：

(a) 善意地按照客户指示作为或不作为；

(b) 由于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账户的操作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影响；

(c) 由于任何传输或通讯设施的延误或故障而引起任何损失或损害；

(d) 账户中记人贷方或记人借方的资金由于税务或折旧的原因而贬值，或由于货币兑换的限制（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征用、强制性转让任何性质的扣押、政府或军事权力的行使、战争、罢工或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无法获得；

(e) 支票遗失导致的或与支票遗失有关的；

(f) 本行无法鉴别客户签名真实性而导致的；

(g) 客户的疏忽、违约或不当行为；

(h) 本行所使用的任何代理人、联络人或类似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任何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破产或倒闭。

23.3 对于在本行未违约的情况下客户所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无论是由于有人假冒签署人的签字、提款申请的重大变更，还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本行不承担责任。若使用可涂改的墨水、笔、打字机或具有涂改功能的任何其他设备致使伪造及/或变造成为可能，或使用支票复写器或斜角接头机，使伪造不能轻易被发现，或伪造及/或变造出于客户的疏忽，则对于本行支付被伪造及/或变造的支票，本行不承担责任。若本行已依据假冒客户签字或其授权签署人签字的提款申请或付款申请，从客户账户中扣款，则本行不负责纠正该等扣款，亦不就已扣除的款项向客户进行支付或赔偿。

23.4 客户应注意外币存款的固有兑换风险。尤其是，与客户所选择的货币有关的外币汇率的下降，将减少（甚至消除）客户外币存款的回报或收益。

23.5 客户知晓、理解并且同意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务应不仅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应遵守中国各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行政规章、指引、文件、指示和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命令、办法、决定、意见等）。本行可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指引、文件、指示和其他要求下随时被禁止或被限制提供或被要求中止/终止双方之间的相关服务或合约、交易。客户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行无需对因该等禁止或限制或要求而无法履行本条款及条件下任何义务导致客户的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4. 赔偿

对于本行遭受或发生的、直接或间接与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其他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强制执行有关的、因任何原因所引起的所有索赔、要求、行动、诉讼、程序、命令、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关税、税项、其他征收额及法律费用，其应被全额赔偿）以及任何性质的其他责任，客户应及时向本行及其高级职员、雇员、被指定人和代理人作出全额赔偿。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账户的操作；

(b) 本行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及/或产品；

(c) 作为收款银行，本行依赖或保证客户提示的支票、账单、票据、汇票或其他文据上的背书或清偿，在所有情况下，本行的上述依赖或保证应视为按照客户的明示要求作出

(d) 本行接受或依赖客户或客户代理人所给予或意图给予的任何指示，或按照该指示作为或不作为，无论给予该指示时的情形或交易的性质如何，亦无论在给予或接收该指示时存在何等错误、误解、欺诈或不清楚，或该指示内容本身有何等错误、误解、欺诈或不清楚，包括本行善意地相信给予该指示或资料超出了客户的权限亦包括本行相信本行如此行事将导致违反本行的职责；

(e) 客户未能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或偿还其对本行的欠款（包括其所孳生的所有利息）；

(f) 客户违反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

(g) 本行强制执行其在本条款及条件及/或账户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权利（包括销售、抵销、收回付款或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

(h) 本行在执行客户指示时使用任何通讯或传输系统或工具导致该指示的遗失、延误、失真或重复；及

(i) 与账户有关的支票本、支票或定期存款通知单遗失、失窃或被错放以及本行重新签发或替换上述各项。

25. 本行的偿还义务

如果由于货币兑换的限制、可转让性、征用、政府行为、命令、法令及规章、强制性转让、任何性质的扣押、军事权力的行使、政变、战争、民事冲突、货币联盟或交换或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类似原因，使本行付款义务所涉及的任何一币种不可获得，若本行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货币付款，则本行应被视为已履行其付款义务。

26. 证据和计算

本行对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及本行就帐户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该金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客户授权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使用或不使用相关提醒装置的情况下，记录任何客户指示和客户同本行的其他电话对话。该等记录可作为发生任何争议时的证据，并应构成就指示和客户与本行间任何其他通讯的终局证明。

27. 其他条款的适用

若本行按照其他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则该等条款应与本条款及条件一起阅读。若有任何冲突，则应以适用于相关服务或产品的特别条款为准。

28. 分行、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对于本行在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分行、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承担责任。

29. 通讯

29.1 客户应将其联络方式的任何变更以书面形式(或以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形式及/或方法)通知本行。

29.2 本行在本条款及条件项下向客户发出的任何对账单、通知单、确认函、通知、要求及所有其他往来信件(以下简称“通信”)均应遵守下述规定:

(a) 若客户是一名个人，则通信应发给客户本人或客户的个人代表或若客户是一个公司，则通信应发给客户的任何一名职员;

(b) 通信应发往客户最后一次在本行登记的地址给客户或客户的任何职员; 或

(c) 通信按前述任何方式以电传或传真发给客户，号码为客户最后一次在本行登记的号码。

若派专人递送或以电传或传真发送通讯，则通讯应被视为在当日收到或若以邮递发送通讯，则通讯应被视为在投递后第五日(如为国内邮件)或第十四日(如为国际邮件)收到。

29.3 若是联名账户，按照本条款及条件向一名客户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有效地向所有客户发送。

30. 修改

30.1 本行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并经书面通知客户后更改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该更改自通知中所述日期开始生效，而该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在通知日期后至少三十（30）日之后。

30.2 若在上述通知后客户继续操作账户，则客户应被视为已同意并接受上述修改。若客户不接受任何上述修改，则客户应立即停止操作账户并通知本行关闭账户。

30.3 本行将以下列方式将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变更通知客户：

(i) 在发送给客户的对账单中注明该变更；

(ii) 在本行的分行展示该变更；

(iii) 在本行的网站上公布该变更；

(iv) 以电邮或信件方式通知客户该变更；

(v) 在任何报纸上公布该变更；或

(vi) 以本行全权决定的其他通讯方式公布该变更。

30.4 若本行全权决定长期不再提供适用于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一种的账户，则本行将书面通知客户该等终止。该终止自通知中所述日期开始生效，而该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在通知日期后至少三十（30）日之后。

31. 弃权

未行使、未强制执行、延迟行使或延迟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选择权，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行使或强制执行的权力，不限制、削弱或影响本行针对客户采取任何行动或行使任何权利的权利，亦不导致本行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32. 条款的可分割性

若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条款及条件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削弱。

3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条款及条件在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之解释，但是，在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时，本行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国家针对客户提起诉讼或程序。

34. 在客户收到本文件及其从属文件时，本行已提醒客户注意免除或限制本行责任的所有条款；客户在此确认，客户对本文件及其从属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限制本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条款与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本行的各类零存整取储蓄业务。

1. 存款

1.1 零存整取储蓄的存款人为居民、非居民个人。如存款人不足 18 周岁，则必须为本行卓锦万代、卓锦新睿客户的未成年子女或法定被监护人。

1.2 零存整取储蓄采用实名制。办理业务时，客户须提交身份证明。

1.3 零存整取储蓄的币种为人民币，存期分为一年、二年和三年。存款人应与本行约定每月存款金额和存款期限。零存整取储蓄开户最低每月存款金额为 100 元。

2. 存折

2.1 零存整取储蓄使用存折账本，存折仅仅是客户在本行存款的凭证，不是所有权文件，不可被用作质押等担保。

2.2 存折可以更换、可以挂失。存折挂失必须在原开户网点办理。存折挂失费用以本行相关收费标准为准。

2.3 账户所有人在销户时须将存折交回本行，如无法提供存折，需办理存折挂失手续，并收取存折挂失费用。

3. 业务受理

3.1 零存整取储蓄的存款应分月存入，可以预存，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连续超过 2 次未补存者，从第 3 个月起视为停止零存整取储蓄业务。停止零存整取储蓄业务后，存入的本金按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2 零存整取储蓄的每月存款日以对年、对月、对日为准。如该月无对应日，则应在当月最后一天存入。如遇节假日则应在节假日之前的营业日存入。

3.3 零存整取储蓄的到期日以对年、对月、对日为准。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客户可以在节假日前 1 日支取，按到期计息。

3.4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办理零存整取储蓄业务，须同时按照儿童活期账户条款和条件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办理。

4. 提前支取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可以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不得部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将被视为提前终止零存整取储蓄业务。届时，本金将按照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5. 客户指示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不接受传真指令，有关业务办理须到银行网点进行。

6. 利率

6.1 本行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年利率参考同期同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相关结息、付息办法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由本行不时全权决定。

6.2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

6.3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息将于存款到期日同本金一起支付，当存款到期时，本行不提供自动约转功能。如存款逾期支取，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7. 税收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所得的利息应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8. 收费

本行不对零存整取储蓄存款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其他费用以本行相关收费标准为准。

9. 存款账户条款与条件

零存整取储蓄的存款人需同时遵守本行《存款账户条款与条件》及其他相关条款与条件。

儿童活期账户条款与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客户在本行开立儿童活期账户（以下称“账户”）及本行就儿童活期账户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账户

1.1 儿童活期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本行卓锦万代、卓锦新睿个人客户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或法定被监护人。

1.2 账户采用实名制。

1.3 开立账户须提供以下文件：

- (a) 儿童本人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
- (b) 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 (c) 其他银行不时要求的文件。

1.4 账户种类：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可以是以儿童姓名单名形式的个人账户或以儿童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姓名联名形式的联名账户。

1.5 儿童活期账户开户最低存款金额为 100 元，账户余额最低为 100 元。

2. 存折

2.1 账户存折仅仅是在本行存款的凭证，不是所有权文件，不可被用做质押等担保。

2.2 存折可以更换，可以挂失。存折挂失必须在原开户网点办理。存折挂失费用以本行相关收费标准为准。

2.3 账户所有人在销户时须将存折交回本行。如无法提供存折，需办理存折挂失手续，并收取存折挂失费。

3. 客户指示

3.1 有关账户的所有指示均应由账户所有人于开户时在我行事先确定的一位法定监护人做出。如因其法定监护人的疏忽或法定监护人之间的不同意见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本行不承担责任。

3.2 所有根据由账户所有人的法定监护人签订的《关于传真授权的指示和保证函》做出的传真指示均视为由法定监护人做出。除将签字与本行记录中的签字样本做比较以外，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对签字进行进一步核对。

4. 利息

存款将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个人活期储蓄存款的有效利率支付利息。计息及支付办法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由本行不时全权决定。

5. 税收

账户存款所得的利息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6. 收费

本行不对儿童活期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其他费用以本行相关收费标准为准。

7. 存款账户条款和条件

账户所有人须同时遵守本行《存款账户条款与条件》。

关于传真指示的授权与保证函

(客户留存)

致：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尽管在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与我方之间有任何现在及将来的授权或其他协议或交易进程，我方在此要求并授权银行可以依赖并根据由我方任何一个授权签署人（我方将不时向银行告知该等授权人）代表我方通过传真给出或意图给出的任何联络或指示行事，而银行无须对作出或意图作出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之人员的权限或身份进行查核，且无须顾及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发出时的情况。

当银行收到此类传真指示时，银行官员为证实的目的可以在该指示上缩写签署。经缩写签署后，该等传真指示应当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由我方发出传真指示的最终证据，并作为其中所包含之传真指示确为我方所发送之事实的最终证据。

我方意识到，在传真发送给银行时，传真指示上的签名可能是他人伪造的或是未经适当授权的，而在给出此类传真指示时，这些风险均应由我方承担。只要任何该等传真指示上所显示的签名经核对从外表看显示与我方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样本一致或基本一致，则对于银行依据我方传真指示内容行事而导致我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有权将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视为是经我方充分授权的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的。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我方的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行事，并有权就该等联络或指示或依赖该等联络或指示，采取银行基于诚信原则认为适当的措施。

如果我方在银行任何账户上的资金不足或我方已经超出了任何可用的贷款额度，或与提款相关的任何条件没有被符合或未被完全满足，或银行因法律禁止、财产保全或法庭命令或限制或其他合法理由的限制而不能执行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或意图发出的任何此类传真指示，或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含糊、不清晰、不完整或是难以辨认，则银行可以不依照我方的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行事。对由于传真机器故障或由于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之条款的不一致、错误、误解或缺乏清晰度和完整性而导致我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银行将不承担责任。

对于由我方发送给银行或银行收到的所有传真指示，无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还是未经我方授权、认可、同意但声称为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我方均应当承担完全责任。

银行根据我方的传真指示，或根据经推定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送的传真指示而进行的所有交易行为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鉴于银行将按本函条款行事，我方承诺将补偿银行并使银行免于承担银行因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引起的或与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相关，或依照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或依赖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或与之相关而采取相应措施，所遭受的任何性质的要求、索赔、义务、损失、起诉、诉讼、损害、成本和费用。我方将支付和补偿银行所要求的所有款项。

本函中的条款将保持完全有效，直至银行从我方收到书面终止通知，但该终止并不应使我方免于承担在终止日或该通知被收到之日（以较晚之日为准）之前我方就银行按本授权与保证函条款采取、履行或进行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所发生的任何义务。

本函中规定的银行的权利和对银行的补偿，应当独立于并不损害或影响银行在其他协议、契约或文件中可能享有的权利或补偿。在符合前述内容的前提下，本函取代所有此前与传真指示相关的书函。

如果银行的传真号码变更，银行将书面通知我方，新的传真号码将于通知中列明的日期生效。

本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在此，我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本函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银行和我们各执一份。

华侨银行各网点传真号码

（供签署了“关于传真指示的授权与保证函”的客户使用）

上海卢湾支行 (021) 5466 3900

上海东方路支行 (021) 5830 0657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支行 (028) 6685 1800

成都上海花园支行 (028) 6606 6008

_____支行 _____

关于传真指示的授权与保证函

(请撕下此页并签字, 供银行留存)

致: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尽管在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与我方之间有任何现在及将来的授权或其他协议或交易进程, 我方在此要求并授权银行可以依赖并根据由我方任何一个授权签署人(我方将不时向银行告知该等授权人)代表我方通过传真给出或意图给出的任何联络或指示行事, 而银行无须对作出或意图作出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之人员的权限或身份进行查核, 且无须顾及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发出时的情况。

当银行收到此类传真指示时, 银行官员为证实的目的可以在该指示上缩写签署。经缩写签署后, 该等传真指示应当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由我方发出传真指示的最终证据, 并作为其中所包含之传真指示确为我方所发送之事实的最终证据。

我方意识到, 在传真发送给银行时, 传真指示上的签名可能是他人伪造的或是未经适当授权的, 而在给出此类传真指示时, 这些风险均应由我方承担。只要任何该等传真指示上所显示的签名经核对从外表看显示与我方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样本一致或基本一致, 则对于银行依据我方传真指示内容行事而导致我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 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有权将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视为是经我方充分授权的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的。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我方的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行事, 并有权就该等联络或指示或依赖该等联络或指示, 采取银行基于诚信原则认为适当的措施。

如果我方在银行任何账户上的资金不足或我方已经超出了任何可用的贷款额度, 或与提款相关的任何条件没有被符合或未被完全满足, 或银行因法律禁止、财产保全或法庭命令或限制或其他合法理由的限制而不能执行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或意图发出的任何此类传真指示, 或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含糊、不清晰、不完整或是难以辨认, 则银行可以不依照我方的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行事。对由于传真机器故障或由于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之条款的不一致、错误、误解或缺乏清晰度和完整性而导致我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 银行将不承担责任。

对于由我方发送给银行或银行收到的所有传真指示, 无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 还是未经我方授权、认可、同意但声称为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 我方均应当承担完全责任。

银行根据我方的传真指示, 或根据经推定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送的传真指示而进行的所有交易行为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鉴于银行将按本函条款行事, 我方承诺将补偿银行并使银行免于承担银行因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引起的或与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相关, 或依照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 或依赖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或与之相关而采取相应措施, 所遭受的任何性质的要求、索赔、义务、损失、起诉、诉讼、损害、成本和费用。我方将支付和补偿银行所要求的所有款项。

本函中的条款将保持完全有效，直至银行从我方收到书面终止通知，但该终止并不应使我方免于承担在终止日或该通知被收到之日（以较晚之日为准）之前我方就银行按本授权与保证函条款采取、履行或进行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所发生的任何义务。

本函中规定的银行的权利和对银行的补偿，应当独立于并不损害或影响银行在其他协议、契约或文件中可能享有的权利或补偿。在符合前述内容的前提下，本函取代所有此前与传真指示相关的书函。

如果银行的传真号码变更，银行将书面通知我方，新的传真号码将于通知中列明的日期生效。

本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在此，我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本函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银行和我们各执一份。

客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客户签名_____

理财经理/客户经理_____